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基金会的宗旨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本制度所称资产，是指基金会所拥有或控制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成本管理、票据管理、授权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财务决算、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细则。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基金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核算，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财务部在秘书处的领导下负责基金会的日常财务工作。

第七条 财务部的职能

- 1、组织拟订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制定基金会会计核算原则及程序，组织基金会会计核算工作；
- 3、根据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计划，负责在理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基金会财务预决算管理；
- 5、负责所属机构和项目的财务管理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 6、负责研究财务管理的及时化、准备化、信息化，负责基金会的对外财务信息披露；
- 7、负责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财务培训工作。

第八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财务人员必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提前与接管人员办理规范的交接手续。

第九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每年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包括银行账户、银行存款、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及账户中款项。

第十二条 财务部协调基金会整体的资金安排，负责整体资金管理政策的制定，保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实行相对稳健的资金政策。

第十三条 基金会通过编制业务收支预算，对筹款、付款等各项资金活动进行有序安排。

第十四条 库存现金

基金会不设库存现金，所有资金一律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银行账户及互联网支付工具管理

1、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必须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办理。严禁私自开立、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账户。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由财务部统一管理。

- 2、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的开立需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绑定单位实名认证的对公账户。禁止使用个人名义开立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用于单位收支。
- 3、基金会应按照《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结算。
- 4、财务人员定期与银行进行银行存款、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存款余额核对，对未达账款及时处理。

第四章 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实物资产指基金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有形资产，包括捐赠物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以及无法确定价值的实物资产等。

第十七条 实物资产管理原则：及时建账入账，专人管理，财务监督、核算；处置方式合法、合规，物资使用符合机构章程，最大限度地发挥物资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捐赠物资管理

1、捐赠物资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将其拥有的物资捐赠给特定的对象或用于特定的公益目的，物资捐赠包括：生产企业的自产物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旧物资设备、固定资产、图书、艺术品和文化用品等具有一定使用价值且符合捐赠要求和受赠方需求的物资；

2、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分类管理，严格验收、入库、仓储、出库、发放、会计记录等管理流程，保护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指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开展业务活动等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大批同类有形资产，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固定资产需分类管理，并建立采购、验收、领发、保管、盘点、折旧、检查和维修、处置等管理流程，确属闲置不能或不宜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的程序处理，避免积压，造成浪费；

3、基金会固定资产按月根据使用方式、环境等因素，选择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提取折旧，并按相应的会计科目入账；

4、固定资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

1、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办公设备、低价值电子设备、日常用具等；

2、基金会应建立低值易耗品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等具体管理方法，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整体计划、协调和沟通，保障工作重点，合理配置资源，基金会秉承勤俭节约的办事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管理是在对以前年度预算进行回顾的基础上，围绕本基金会战略目标、阶段性目标，依托行动计划而进行的资源配置。对一定时期内资金的投放和获取、各项收入和支出、项目成果及其分配等方面所作出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由各部门按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内容应包括基金会所有部门、人员和各项活动的收入、支出、资产购置等。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经部门会议讨论后交财务部门初审、汇总后，提交秘书处预算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理事会审议批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不得无预算或无故超预算安排支出。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预算外，对已经审批的预算不作调整。预算调整幅度在 30%以内的，经秘书长批准后执行，预算调整幅度超过 30%的，经秘书长批准提交理事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预算管理由秘书处负责，财务部门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反馈。年终决算时，对机构和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反省，合理完善下一年度的预算。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收入是指基金会为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

第三十条 基金会筹集、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基金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与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基金会建立健全捐赠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各项收入均归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管理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第七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的支出一般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和健全各项支出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各项支出必须有利于机构发展和公益项目的实施，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必须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标准和各项费用支出，并建立和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第八章 业务活动成本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基金会在业务范围内实施的公益或非营利项目管理、执行与服务过程中各项费用，并结合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合理安排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改善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业务活动成本一般包括项目资助成本、项目服务成本、为管理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度相应的成本核算办法，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核算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册、费用汇总表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必须如实反映项目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支出。

第三十九条 因项目策划、信息沟通、捐赠服务等需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或者活动成本估算的，在秘书处领导下由财务部与项目部协同负责，应经过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提交。

第九章 授权管理

第四十条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对基金会费用支出有最终审批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在年度预算内的收入和支出，所涉及合同由理事长审批，特殊情况理事长无法审批，由秘书长行使理事长审批权；理事长、秘书长同时无法审批的，由执行秘书长行使理事长审批权限。

第四十二条 除人员薪酬外的基金会成本支出，统一通过基金会内部协同电子审批流程实现，由部门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理事长审核。

第十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

第四十三条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是认识、掌握财务活动规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四十四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财务部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反映给秘书处和理事会，为其进行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审核、检查预算编制、执行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各项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性质严重的，要逐级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使用财务管理软件管理、分析运营情况，财务管理软件由财务部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确定。

第四十七条 依法接受财务审计，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干预审计活动，以保障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四十八条 自觉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坚持诚实、法治、节约的原则。

第十一章 财务决算

第四十九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资产质量、财务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了解和掌握机构运营状况的重要手段。

第五十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机构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3.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五十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基金会发起设立的其他社会组织、企业等。具体

的关联方认定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1.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交易。

第五十六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管理

第五十七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五十九条 基金会采用的会计处理办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六十条 基金会的未决诉讼、承诺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六十二条 财务信息披露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每年均需对外进行披露。

第六十三条 基金会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定期在基金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等。

第六十五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按法律规定的保管时间保存，实行专人管理。会计档案由财务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第六十六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内部查阅须经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审计、税务等外部机构查阅时，须持正式函件，或签订保密协议，登记后方可查阅。查阅人不得

涂改、拆散或带离档案原件，电子档案严禁复制、截图或外传。

第六十七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销毁时，由财务部门会同档案管理部门编制《销毁清册》，报单位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销毁过程需由监销人员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

第六十八条 对到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七十条 本制度于2017年5月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2025年8月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自通过之日起施行。